

八、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

102.12.11 導師會報修訂

103.06.27 102 學年度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0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教育局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1893 號函。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於上放學期間能確實掌握學生行蹤同時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上不便，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三、規定及禮節：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基於應尊重他人隱私，非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電話之附屬功能，如照相、錄影、錄音、上網、遊戲、下載或上傳散播言語、影音與圖片。
- (二)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關機(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定期評量、**自主學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等)，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三)**自主學習**前、下課時、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盡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禁止邊走邊講或邊撥打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 (五)禁止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六)禁止以行動電話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 (七)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八)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 (九)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學生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十)本校學生入學時，請每位學生與家長，詳閱本校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使學生及家長瞭解並同意必須配合與遵守有關規範後方可讓同學攜帶手機到校，以免衍生不必要之紛爭與行政處分(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簽名後交回生輔組統一保管)。

四、違規處置：

- (一)學生於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不聽，任課教師得禁止其使用並代為保管。
- (二)若違反第三條應遵守之規定與禮節者，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如涉及犯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行動電話由當節課之師長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四)前條之「代為保管」，以保管至下課為原則，但得視其違規情節輕重，保管至放學或隔夜，隔夜保管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雙方約定保管期限並由教師妥善保管。
- (五)行動電話暫時代為保管期間，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通知後未於 3 日內領回者，不負保管責任。

五、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師生使用行動電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電話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六、本規定經導師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